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2/10-11號文件

檔 號：CB1/BC/10/09

2011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廣播事務管理局¹(下稱"廣管局")負責分別按照《廣播條例》(第562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的規定，規管電視和聲音廣播服務。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負責規管電訊業及廣播服務的技術標準。自電訊管理局²(下稱"電訊局")於1993年成立以來，作為電訊局首長的電訊管理局總監，根據《電訊條例》第5條獲委任為電訊局長。

3.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訊、廣播的分界已變得模糊，兩個市場正出現匯流。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有需要重組規管機構的安排，以及全面檢討電訊及廣播方面的規管制度和相關的法例，與科技發展與時並進。

4.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3日發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建議廣管局與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成為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以期有效和協調地規管正在匯流的電子通訊業。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分兩階段的循序漸進模式 ——

¹ 廣播事務管理局是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成立的法定機構。

² 電訊管理局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的規定運作。

- (a) 通訊局成立後會繼續執行《廣播條例》、《電訊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現有條文，並處理現時在廣管局及電訊局長職權範疇內的事務；及
- (b) 通訊局將與政府當局一起檢討和理順《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確保廣播及電訊業的規管一致和有效。

5. 政府當局表示，諮詢工作完成後，成立通訊局的建議得到各方普遍支持。政府當局隨後於2010年6月30日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 ——
- (a) 設立通訊局；
 - (b) 將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局；
 - (c) 解散廣管局；及
 - (d) 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0年7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條例草案。劉江華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共11次會議，並曾在兩次會議上就通訊局的設立、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相關事宜與廣管局代表交換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曾於2010年10月7日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廣播界、電訊業界及多個商會)陳述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成立通訊局作為單一規管機構，接管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現有職能，以規管廣播業及電訊業。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委員曾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通訊局的設立、其職

能及成員組合、會議及處理事務、年報、利害關係披露、通訊事務總監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角色及職能、職能轉授、豁免、付款、就受保管紀錄的移交及其使用的豁免、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的罪行、修訂《電訊條例》第33條的建議、與設立通訊局相關及相應的修訂，以及廣播及電訊界別如何執行日後競爭法的相關規定。

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

9. 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首先會透過把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的職能合併，成立通訊局，從速處理市場日漸匯流的情況。通訊局成立後會接管電訊局長及廣管局在《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適用於廣播及電訊業界的相關條例下的現有職能。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其後將會檢討現時的規管制度，並會修訂法例，以更新和理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10. 部分代表團體包括香港人權監察、互聯網專業協會及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曾經表達意見，認為檢討電訊及廣播業的規管制度，應早於成立通訊局或與成立通訊局同時進行。當中部分團體認為有必要從互聯網跨媒體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和普遍程度，以及需要推動發展數碼經濟的角度，就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作出檢討。部分代表團體亦認為，條例草案應設有條文，訂明通訊局在檢討媒體擁有權及相關條例方面的職能及工作。

11. 黃毓民議員認為規管廣播及電訊界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不合時宜，為了應付一日千里的科技匯流所帶來的種種挑戰，在成立新的通訊局的同時，當局應對該等條例及規例進行全面檢討。

12.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認為檢討相關法例與成立通訊局同步進行會有困難。把兩者糅合是非常複雜而費時的工作，會拖延成立通訊局的進度。循序漸進的方式是更為務實的做法，並可以讓政府當局更有效率地完善兩套規管制度。

13.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當局有堅定的意向，即在通訊局成立後，會馬上優先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於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致辭，清楚交代政府當局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政策的方向及承諾。有關檢討的方向包括下列事項：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發牌機關、上訴機制，以及電訊及廣

播業方面的規管制度。待通訊局正式成立後，政府當局會與該局一起就檢討的事項及檢討時間表制訂周詳的計劃。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設立(第3條)

14. 條例草案第3條成立一個法人團體(即通訊局)，作為把廣管局和電訊局長合併的單一規管機構，以實施和執行電訊及廣播業現行的規管及發牌制度。

15.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通訊局為"獨立法定機構"。吳靄儀議員亦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訂明通訊局的獨立地位。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3(3)條內訂明了通訊局的身份及通訊局與政府的關係："通訊局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此外，經由條例草案及其他條例賦予通訊局的權力清晰地容許通訊局自行行使這些權力。以"獨立"來提述法定機構，亦非本港草擬法例的慣常做法。事實上，本港就其他法定機構制訂的法例或澳洲、加拿大、英國和美國等海外國家單一規管機構的法例，並無這種提述。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草案內訂明通訊局是獨立機構。

管理局的職能(第4條)

16. 條例草案第4條就通訊局須履行的職能作出規定，包括實施和執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將會改稱為《廣播(雜項條文)條例》)、《廣播條例》、《電訊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及其他相關條例。

17. 李永達議員、黃毓民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察悉，廣管局認為通訊局的使命應簡明及兼顧不同需要，以及應保障公眾利益，但他們與部分代表團體持相若意見，認為通訊局應致力維護資訊及表達意見自由，亦應推動通訊市場的競爭和發展。主席認為，雖然通訊局有責任保障表達意見的自由，但為了保障公眾利益，亦須確保電視及電台節目表達負責任的意見；保持兩者平衡同等重要。

18. 政府當局表示，捍衛《基本法》所保證的言論自由是既定的政策目標，香港各個法定組織(包括通訊局在內)均會遵循這項政策。此外，在通訊市場中推廣競爭、創新及投資屬既定政策，達到這些目標是通訊局的使命。然而，考慮到通訊局本身的發展狀況、日新月異的電訊和廣播環境，以及通訊局對進一

步發展本港通訊市場的承諾，通訊局或需不時調整其規管目標及職能。條例草案應讓通訊局具有靈活性，以適應這些變化。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的相關條文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把通訊局的公共使命(特別是該局保障表達意見自由的使命)納入其中。不過，陳鑑林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通訊局的權力和職能已經足夠，並認為應讓通訊局具有靈活性，能夠因應本港通訊和廣播市場的發展情況作出必要的調整。

20. 因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就條例草案第4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闡明通訊局在履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下列事宜——

- (a)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 (b)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 (c)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及
- (d) 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條文的方式行事。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通訊局除了實施和執行《廣播條例》、《電訊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外，根據第4(3)條，通訊局亦有責任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就此方面，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讓通訊局在制訂電子通訊業政策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

22. 政府當局表示，制定政策一事主要乃屬政府的職責，而通訊局作為法定規管機構，會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給予意見。政府與本港大部分法定組織的關係均是如此，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海外統一規管機構亦然。在制定政府的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政策上，廣管局一直積極參與和提供意見，並獲當局重視和接納。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在制定政府的電子通訊業政策一事上，通訊局將會擔當重要角色。條例草案亦已設有條文，訂明通訊局的職能是就政策和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23. 吳靄儀議員建議，條例草案的詳題應提述"一個獨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及第4條應訂明通訊局"在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不受政府干預"。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的意見，即雖然為設立其他法定機構或法團而制定的現行條例並無與擬議修正案類似的條文，但吳靄儀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如獲制定為法例，不太可能會影響法院對該等其他法定機構或法團的獨立性所作出的評估。

24.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的政策是要通訊局以獨立法定機構的角色行事，但政府當局不察覺在任何現有本地法定機構的賦權法例中有使用"獨立"一詞。政府當局進行搜集資料工作後，找出多條反映各個獨立自行運作機構的法定地位的法例條文，這些機構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財務匯報局、選舉管理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市區重建局。這些相關條例提述有關機構的地位時，所使用的文字均與條例草案第3(3)條所使用的文字類似。此外，通訊局會依靠通訊辦營運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亦需由通訊事務總監以及通訊辦執行其決定。按照吳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刻意顯示通訊局獨立地位的用語，會令人提出種種質疑，例如通訊局是否會由政府提供資金運作或財政獨立，或通訊局會否依靠日後的通訊辦執行職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能接納吳議員提出的建議，對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4條作出修訂。

年報(第6條)

25. 條例草案第6條規定通訊局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並提交立法會省覽。通訊局的年報會包括該局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工作。

26. 政府當局表示，與廣管局的現行做法類似，通訊局的年報會載列各類型投訴的統計數字，以及受到公眾關注的主要規管決定。關於受到公眾關注的投訴(例如對反競爭行為進行的調查)，當局會就所作出的主要規管決定作出宣傳，例如發放新聞公報及舉行記者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1(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的獲委派官員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可就該文件向立法會發言。這容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提交通訊局的年報時，若有需要，可向立法會發言。就此而言，李永達議員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在提交通訊局的年報時向立法會發言。

2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立法會議員可循不同途徑討論和釐清有關通訊局年報或通訊局運作事宜，例如在立法會資訊科

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又或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或動議辯論。儘管法例上並無訂明此項規定，通訊局主席及主管通訊辦並為通訊局提供支援的通訊事務總監將會秉承廣管局成員及電訊局和影視處人員的現行做法，出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報通訊局各方面的工作。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第8及9條)

28. 條例草案第8及9條就通訊局的成員組合及有關通訊局主席及副主席的事宜作出規定。通訊局將由5名至10名非官方成員(包括1名非官方主席)、1名公職人員(以上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及按照有關的職責要求委任的通訊事務總監組成，通訊事務總監為當然成員。

"六六規則"及性別觀點主流化

29.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承諾，通訊局成員的委任將會符合"六六規則"³及性別觀點主流化⁴的原則。政府當局強調，這些是既定的政府政策，無須刻意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政府當局樂意確認，當局在委任通訊局成員時，亦會一如委任廣管局成員的安排，依循這些政策。

委任機制

30. 法案委員會察悉，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和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的委任過程並無國會參與，不過，英國通訊廣播管理局的候任主席必須出席下議院不具約束力的就職前聆訊。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委員由美國總統委任並經參議院確認。

31.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對行政長官在委任通訊局成員方面有極大權力表示關注。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建議通訊局成員的委任須由立法會通過，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問責性。政府當局亦應考慮修訂條例草案，規定通訊局的候任主席須出席立法會的就職前聆訊。

³ "六六規則"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一般不應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並且不應同時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委員。

⁴ 性別觀點主流化由聯合國提倡，旨在推動在決策過程中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從而促進婦女權益和兩性平等，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以及充分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32.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各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現行委任機制(即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沿用已久而且運作暢順。行政長官會採用相同的機制，以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委任通訊局委員，確保公正無私及避免利益衝突。

3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讓業界和社會各界提名通訊局成員，以提高通訊局委任機制的透明度。譚偉豪議員認為，當局應讓業界團體提名通訊局成員。政府當局亦應委任學者和業內的年青一代加入通訊局。李永達議員認為，當局採用的委任機制應避免委任看法相同的人士進入通訊局。此外，通訊局應包括一定數目的非官方成員，由民間團體(例如人權組織、少數族裔人士、香港記者協會等)提名或選出。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鑒於電子通訊業的獨特性質，獲委任的通訊局成員及通訊事務總監應具備所需的業界知識及專長。就這方面，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條例草案第8條應清楚訂明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準則(例如擁有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專長)。

3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通訊局將會作為行業的規管機構，因此接受業內人士提名，很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方面的關注。此外，政府當局亦不知悉海外有關單一規管機構的法例有任何這方面的安排。第8(1)(a)條訂明，有關人士並非公職人員和應通常居於香港最少7年。不過，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以加入額外的委任準則，以釋除委員的疑慮。根據擬提出的修正案，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成員，必須被行政長官認為——

- (a) 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或
- (b) 在管理、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成員組合

35. 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示，通訊局成員人數偏少，他們質疑在合併後通訊局未必能夠有效履行電訊局長及廣管局各項複雜和繁重的職務。

36.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公眾對通訊局成員人數偏少的關注，建議的通訊局非官方成員人數已由5名增加到“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包括1名非官方身份的主席)。通訊局亦會包括1名公職人員，以及通訊事務總監。此外，條例草案訂明通訊局可向其委員會、通訊事務總監或任何公職人員授權，形式一如電訊局長及廣管局轉授其權力。政府當局表示，電訊局長目前是

公職人員，即由電訊管理局總監出任，在電訊局職員的協助下執行職務。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電訊局的公職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執行電訊局長的職能。至於廣管局方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是廣管局的行政主管。影視處處長亦可按獲授權力行使廣管局的職能。政府當局預計通訊局成立後會適當轉授權力，以維持其工作效率及成效。

3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若有來自業界的非全職成員，或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她提到海外規管機構的成員薪酬優厚，並認為通訊局成員全職及受薪，將有助盡量減少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黃毓民議員認為，當局應委任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全職成員，以處理關乎業界的較複雜問題。李永達議員對廣管局在處理所接獲的投訴(例如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工作進度緩慢表示失望。他提到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委任準成員以進行研訊或調查，並建議通訊局應有一名或以上的全職成員專責處理投訴。法案委員會主席指出，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現有12名全職成員，沒有非全職成員。鑒於通訊局職責繁重，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任全職的通訊局成員。

38. 政府當局表示，廣管局根據既定程序及相關法例處理所接獲的投訴。不論成員是否以全職的方式獲委任，均需要時間處理投訴，例如向有關各方搜集必要的資料及讓各方陳述情況。

3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若干海外單一規管機構的主席及成員有行政方面的職能和責任，但通訊局有所不同，通訊局將由一個公務員行政部門(即通訊辦)提供秘書、法律及技術等方面的支援。通訊局的職能透過由通訊辦支援的通訊事務總監履行，並由約500名自電訊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轉到通訊辦的員工提供支援。條例草案第13條就通訊局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作出規定。此外，兩層架構(由公務員組成行政部門向通訊局提供服務)將有助確保通訊局的良好管治。

40.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行政長官委任通訊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通訊局工作量的關注。在行政法上，行政長官須以合理方式行使其任命權力。若日後通訊局的工作量令到通訊局需要安排委任全職成員，當局會靈活處理。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水平，將會按工作量和實際工作時數釐定。在委任全職通訊局主席一事上若有決定，政府當局會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為求清晰和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在第8條下新增第(9)款，訂明行政長官在決定通訊局成員的酬金及委任條件和條款方面的權力。

"公職人員"的涵義

4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委員詢問，如依據條例草案第8(1)(a)條規定委任的通訊局非官方成員屬全職成員時，他是否會成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所界定的公職人員，以及是否須在條例草案中就"公職人員"一詞下定義，以求明確。

4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法律意見，如此獲委任的通訊局非官方成員，由於他們在特區政府中沒有擔任受薪職位，因此無論他們是全職還是兼職履行通訊局的工作，均不在《釋義及通則條例》有關"公職人員"的定義的涵蓋範圍之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為"公職人員"一詞另下定義。

43. 法案委員會察悉，若根據第8(1)(a)條獲得委任的成員其後成為公職人員，根據第8(5)條，該名成員需要辭任。吳靄儀議員建議，與其在第8(1)(a)條規定獲委任的成員在成為公職人員時必須辭任通訊局成員，倒不如修訂第8(5)條，令到獲委任的成員其委任會在緊接有關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後失效。經考慮有關提議，政府當局答應動議修正案修訂第8(5)條，示明若有非官方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其職位即會出缺。

主席及副主席

44. 法案委員會質疑，根據第9(1)(a)條，通訊局主席必須是根據第8(1)(a)條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但第9(1)(b)條卻沒有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副主席作出這種規定。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安排與廣管局的安排相類似；廣管局副主席目前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出任。政府當局認為委任一名公職人員出任通訊局成員是一項適當安排，會有助通訊局與政府當局良好溝通。

45. 法案委員會詢問第9(2)條行政長官撤銷對主席及副主席作出的委任及第9(3)條主席或副主席可無需任何理由隨時藉發出通知而辭職的理據。部分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撤銷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的準則，類似第8(4)條宣布通訊局成員出缺的準則。

46.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可基於若干原因宣布通訊局成員出缺，這些原因清楚列於第8(4)條。根據條例草案，通訊局成員的職位會宣布為出缺，如任何通訊局成員 ——

- (a) 未經通訊局允許，連續超過3個月沒有出席通訊局會議；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變為無行為能力；
- (d)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 (e)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通訊局成員的職能。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見下文第60(c)段)，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額外訂明一個將職位宣布為出缺的理由(即未能符合利害關係披露的規定)。

47. 政府當局亦表示，第9(2)及(3)條屬標準條文，與《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條文相類似。根據行政法，行政長官須以合理方式行使其任命權力。與其他法定團體／諮詢機制的成員一樣，通訊局成員亦應可藉發出通知而辭職。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就第9(2)條動議修正案，以訂明行政長官如認為主席或副主席因第8(4)條提述的任何原因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可撤銷對主席或副主席作出的委任。

會議(第10條)

48. 關於第10條就通訊局會議訂定條文的事宜，李永達議員、劉慧卿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涉及敏感資料者除外)公開讓公眾旁聽以及在通訊局網站刊登有關的會議紀要，以提高通訊局運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問責性。

49. 政府當局表示，英國、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並無規定單一規管機構公開會議讓公眾旁聽。政府當局認為不應規定通訊局公開舉行會議讓公眾旁聽。鑒於將須處理的商業敏感資料數量龐大，通訊局應可彈性決定是否及何時開放會議讓公眾旁聽。根據第10(5)條的規定，通訊局可訂立常規就若干事宜作出規管，包括規管會議舉行時須依循的程序，故可安排公眾出席會議，也可在其網站內刊登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當局預計通訊局會仿效廣管局目前的做法，積極考慮公開轄下一些委員會會議讓公眾旁聽。通訊局就其工作接受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將不

會遜於目前，例如發出新聞公報解釋所作決定、就各項規管事宜諮詢業界及市民，以及向立法會提交年報等。

50. 關於第10(6)條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法案委員會主席及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這些方式有可能被通訊局成員濫用，此外，鑒於通訊局舉行會議期間會討論到大量商業敏感資料，他們亦關注到保密方面的問題。主席建議應修訂第10(5)條，訂明通訊局可擬訂明確的規則／常規，就通訊局成員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作出規定，以避免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以及保證資訊保安周全。

51. 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科技發展，其他新成立的法定團體／諮詢機構也設有類似條文，讓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也可以參與討論。為釋除主席的疑慮，政府當局答應動議修正案修訂第10(5)及第10(6)條，以訂明通訊局須制訂常規，包括確保成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時會議的保密性不會受到影響的規定。

5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答應，若通訊局制訂規則／常規，以規管通訊局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舉行會議的次數、會議程序(例如會議預告、投票方式、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及就任何關乎通訊局成員在某個事項上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事宜提供文件或資料)，當局會知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及要求召開會議(第11及12條)

53. 條例草案第11及12條容許通訊局藉傳閱文件處理任何事務，並使通訊局任何成員可要求在通訊局的會議上處理該事務。

54. 何秀蘭議員對通訊局成員之間藉傳閱文件處理任何事務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她建議修訂第11條，令通訊局不得藉在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但處理行政事務除外。

55. 政府當局對在條例草案加入此一限制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會不合理地限制了通訊局的運作。此外，為"行政事務"的範圍作定義會有困難。政府當局認為通訊局作為獨立法定規管機構，應獲賦彈性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本港其他法定機構也有類似做法。此外，在條例草案第12條下，任何通訊局成員如作出要求，可將正在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務在通訊局會議上處理。

利害關係披露(第13條)

56. 條例草案第13條就通訊局成員的利害關係披露訂定條文。根據第13(1)條，如某管理局成員在管理局、廣播投訴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16條委出的委員會的會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成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則該成員須在該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57.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法案委員會，按照第13條原來的草擬方式，在通訊局及其委員會討論事項時，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只適用於通訊局成員。並非通訊局成員的委員會委員不受此規定所限。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消除這項不一致之處，令有關披露的規定亦適用於本身不是通訊局成員的委員會委員。

58. 法案委員會察悉，第13(2)條訂定安排，對在討論事項中披露了利益的通訊局成員參加通訊局會議作出限制。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就某項事宜參與討論及投票的規定如下 ——

- (a) 如主持會議者要求，該成員必須避席；及
- (b) 除非主持會議者另有指示，該成員不得就任何決議投票或被訂入會議法定人數。

59. 法案委員會主席及部分委員認為，主持會議者的權力或會令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安排見於本地若干法例，但亦有一些法定條文，其安排是由其他與會成員的大多數決定披露利益的成員可否在討論事項中留下，以及投票和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中。為釋除法案委員會的疑慮，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有關決定應由與會其他大多數成員而非主持會議者決定。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修訂第13(2)(c)條。

60. 劉慧卿議員建議提出修正案 ——

- (a) 指定通訊局須設立並維持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用作紀錄該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的利害關係，並規定這些成員必須因應情況登記利害關係；
- (b) 規定會議文件不得交給與待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衝突的通訊局成員；及

- (c) 引入類似《競爭條例草案》附表5第5(1)(d)條的安排，即如有成員不遵守條例草案下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

61. 政府當局仔細考慮劉慧卿議員的提議後，建議提出修正案，加入新條文第12A條，指定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登記利害關係。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8(4)條，表明如有成員不遵守條例草案第12A或第13條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

62. 至於會議文件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即使成員有就討論事項披露利害關係，仍會存在成員不應獲發或應該獲發文件的不同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最好保留彈性，讓通訊局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可將會議文件分發或不能分發予已就待議事項披露利害關係的通訊局成員。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事宜最適宜由通訊局制訂的常規處理。就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0(5)條，表明通訊局訂立的常規亦會規管向任何事宜中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提供關乎該項事宜的文件或資料。

63. 法案委員會主席對條例草案第13(7)條是否有其需要提出疑問，該條訂明，通訊局程序的有效性不受通訊局成員未能遵守第13條關於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影響。他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反映，遇有通訊局成員不遵守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時，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可覆檢其已作出的決定或採取所需的補救行動。

64. 政府當局表示，第13(7)條旨在避免因不遵從有關規定致使通訊局的決定無效而所出現的混亂情況。如果沒有這條文，在通訊局作出一項決定多年後，該決定仍可因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而變為無效，並可能需要取消所有為該決定而作出的安排，包括已簽訂的合約。這有可能影響第三方的利益，例如取消早已訂立及完成的合約。

6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與第13(7)條類似的條文廣見於多個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類似的安排亦見於英國的《通訊辦公廳法令》。有關條文不限制通訊局檢討其決定，或(如適當或有關決定尚未公開的話)以新決定取代舊決定。政府當局認為第13(7)條的運作不會禁止通訊局採取有關措施，因此無須在條例草案中特別訂明通訊局須這樣做。

66. 主席建議，為與第13條保持一致，以及參考廣管局會議常規的相關條文及廉政公署推薦的"公務委員及管理局成員的利

益申報事宜 —— 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通訊局日後擬訂的常規應以一致和審慎的方式列明各項有關利害關係披露的規定。這些常規包括必須對利害關係作出披露的情況、直接或間接的個人及金錢利益的定義，以及通訊局成員的家人或近親持有的金錢利益的定義。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當局會把通訊局日後就披露通訊局成員利害關係擬訂的常規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通訊事務總監、通訊辦及委員會(第14、15及16條)

67. 第14、15及16條就通訊事務總監、通訊辦及通訊局委員會訂定條文。

通訊事務總監

68. 關於通訊事務總監根據第14條訂明其在支援通訊局所擔當的角色，主席建議亦應訂定通訊事務總監作為公務人員的身份。政府當局表示，本港法例經常會提到公職人員及其職銜而無須進一步闡釋他們的身份和地位。通訊事務總監會是職級屬首長級薪級表第六點的公職人員。此外，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根據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通訊辦的架構建議，就設立通訊事務總監一職尋求批准。

69. 主席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每條相關條文內使用"通訊事務總監"一詞，而不在第2條內為其下定義。就此，政府當局堅持認為現時在條例草案第2條為該詞下定義的方式是恰當的，而且與本港法例下其他條例所採用的方式一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70. 劉慧卿議員提述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應為獨立機構，而非由公務員組成的政府部門。她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做法，考慮設立一個非公務員組織作為通訊局的執行機構。

71. 政府當局表示，如同時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及不屬公務員編制的行政機構，工作會太過繁重；此舉會令新規管機構不能集中處理主要政策及策略性和規管上的挑戰。事實上，為通訊局成立不屬公務員編制的行政機構是複雜和具爭議的課題，會

影響現時電訊局及影視處人員的公務員地位，因此須深入和慎重研究，以免影響電訊局和影視處人員的士氣。

7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和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均由公務員提供行政服務，但這些機構的運作並沒有因此而受到影響。關於通訊局的行政機構最終是否應為不屬公務員編制的組織一事，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未有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及其影響，在現階段，考慮此事的時機尚未成熟。然而，政府當局答應不排除長遠而言會成立獨立的行政部門。政府當局會因應日後通訊局與通訊辦的運作情況再作研究。

人力安排

73. 政府當局表示，通訊辦日後會接收電訊局的職能。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7條，通訊辦營運基金的周年帳目報表須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及審計。通訊辦作為政府部門，需遵守適用於政府部門的守則和規定，包括接受衡工量值式審計。影視處的職能將以下述方式轉移——

- (a) 管理廣播事務的職能會轉移給通訊辦，有關工作會由日後成立的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進行，並仍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
- (b) 與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包括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電影檢查及與報刊註冊有關的事宜，會轉移給通訊辦。這些工作會繼續由政府撥款進行，為此，當局會開設新的一般收入總目，有關工作不會由日後成立的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進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和電影檢查事宜，仍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報刊註冊事宜則繼續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政府當局正考慮為通訊辦內負責目前影視處非廣播職能的組別提供特別名稱，以避免公眾以為這些職能與通訊局的職能有關；及
- (c) 與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賭博條例》(第148章)及《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發出娛樂牌照有關的事宜，現時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日後會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

74. 政府當局表示，影視處職員調配到通訊辦大多依循上文第73段所述職能的轉移而定。當局已就合併事宜諮詢電訊局及

影視處員工的意見，他們對過渡性安排感到滿意。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被調配的員工的公務員身份、薪酬及服務條件不會受到影響。解散影視處並轉移其職能，不會引致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手出現超額的情況。當局預計，通訊辦的編制約有500名職員。成立通訊辦不會牽涉人手方面的額外開支，也不涉及開設額外公務員職位。

75. 法案委員會詢問，通訊事務總監及通訊辦各個不同組別如何從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中取得經費。就此方面，何秀蘭議員認為分別透過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為通訊辦提供撥款在執行上過於繁複，她對這種安排表示有所保留。她建議應採用統一的撥款來源。

76. 政府當局表示，純粹在通訊辦轄下與電訊及廣播事務無關的組別(統稱"非營運基金組別")工作的通訊辦人員的員工開支，將會由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支付。至於須同時督導營運基金組別與非營運基金組別或為二者提供服務的人員，其員工開支將會由上述兩個經費來源按他們的職務及責任攤分。至於未來通訊事務總監，其職位所涉及的開支將會部分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部分由一般收入支付，按該職位在電訊及廣播與非電訊及廣播的責任分配而釐定。

委員會

77.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出將由通訊局委出的法定委員會。不過，梁君彥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則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列出所有將由通訊局委出的委員會(必須列出者除外)，否則日後任何改動均需要修改法例。

78. 政府當局表示，唯一須由通訊局強制成立的委員會是廣播投訴委員會(下稱"投訴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處理通訊局所接獲與廣播內容有關的投訴。規管投訴委員會的條文已載於《廣播(雜項條文)條例》內。鑒於投訴委員會屬於這法例第10、11及11A條所訂明的處理投訴機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這條法例已為投訴委員會提供法律依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第16條就投訴委員會訂立規管條文。為在條例草案內提供參考，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16(1)條，以便條例草案的讀者會知道通訊局除了委出廣播投訴委員會以外，還可以委出其他委員會，以支援其運作。

79. 主席建議，通訊局就某委員會委任的主席須為通訊局的成員。政府當局同意因應此項建議動議修正案，修訂第16(2)條，以達致此一目的。

將職能轉授予委員會、總監及公職人員(第17條)

80. 關於就通訊局職能的轉授訂定條文的第17條，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曾提議修訂第17條(將職能轉授予委員會、通訊事務總監及公職人員)第3款，就多條被引述的條例條文的要旨作出扼要的描述，以增強條例的可讀性。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藉提出修正案修訂該項條文。

豁免(第18條)

81. 條例草案第18條就豁免通訊局及任何在與執行通訊局的任何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真誠行事的人訂定條文。通訊局的個別成員在與執行或其意是與執行授予通訊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倘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不會因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82. 法案委員會察悉，通訊辦營運基金將為日後的訴訟費提供資金。通訊辦是政府部門，可要求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而通訊局則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按其認為適合以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資金聘請法律代表。法案委員會委員亦關注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會否因通訊局所須支付的訴訟費或法律開支而大受影響，以及通訊辦營運基金一旦因支付未來通訊局涉及的訴訟費用而耗盡，政府會否注資該營運基金。

83. 政府當局解釋，電訊局與影視處過去數年所須支付的法律費用，佔全年營運開支總額不足3%。從過往經驗所得，政府當局認為，通訊局如有參與訴訟，對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理應影響不大。如出現以下非常罕有的情況，即通訊辦營運基金確實未足以應付其訴訟費用，當局在有需要時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出一筆備用貸款，供營運基金取用。貸款的償還條款會在確有需要該筆備用貸款時釐定。

84. 為釋除法案委員會對誰會承擔通訊局的法律責任(例如訴訟帶來的第三者費用)的疑問，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提出修正案，增設第19A條，訂明通訊局"在與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授予通訊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正當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而需繳付的任可款項，均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承擔。法案委員會察悉，新條文會訂明通訊局成員的酬金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支付，而

第19A條將會建議採用全新的行文用字，原因是現有條例中有關為執行法定職能而適當招致的費用或開支繳付款項的類似條文⁵中，並無"本意是執行"這種提述。政府當局表示，以這種方式草擬新條文，是為了免生疑問，以及確保有關條文涵蓋通訊局作出的適當行為。

付款(第19條)

85. 條例草案第19條就通訊局收取款項及若干牌照及許可證訂定條文。第19(1)條的政策原意是訂立一項規定：所有須繳付或已繳付予通訊局或拖欠通訊局的款項，一經收取，即須記入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貸方帳目內。

86. 黃毓民議員認為中文本第19(1)、19(2)及19(3)條內"一經收取"一詞屬於冗詞，應予刪除，以免與主句中"已繳付"一詞的語意不一致。政府當局表示，中文本內"須繳付"、"已繳付"及"拖欠"等字眼是用作描述該筆款項的狀況，而"一經收取"則是用作特別指明有關行動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認為條例中文本內"一經收取"等字眼能確切反映政策原意，故須予保留。經研究這些條文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繳付或須繳付"一詞代替"須繳付或已繳付"一詞。

就受保管紀錄等的移交及其使用的豁免(第20條)

87. 條例草案第20條就移交通訊局、通訊辦或有關部門的資料、數據等豁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管，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該等資料、數據等的權力，訂定條文。

88.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移交數據及紀錄予通訊局及通訊辦所涉及關於保障個人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就第20條的草擬方式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意見，亦已採納公署的觀點和建議。當局會把關於設立通訊局及通訊辦時移交數據、紀錄或文件的事宜通知有關的電訊及廣播持牌機構。

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的罪行(第21條)

89. 條例草案第21條將某人向另一人提供或披露若干憑藉該人與管理局或通訊辦有關的身份取得或接獲的資料訂定為罪行。該條亦列明在何等情況下提供或披露該等資料屬於犯法。

⁵ 例如《公司條例》(第32章)第256條、《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2(1)條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73(4)條。

根據第21(2)(g)條，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的權力，只限於通訊局、通訊局授權的人或通訊辦授權的人。有關撮要的編纂手法應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任何已交出或提供該等資料的人或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任何人的業務或身份或其交易的詳情。根據第21(4)(a)條，被控犯該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被告人相信被告人有合法權限向有關的其他人提供或披露有關資料，而被告人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0. 法案委員會主席及部分委員詢問，第21(2)(g)條能否有效確保通訊局或通訊辦授權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可防止有關詳情被確定。何秀蘭議員認為第21(4)(a)提供的免責辯護理據過於薄弱，她建議刪除該條文，以避免執行時出現不確定的情況。

91. 政府當局解釋，第21(2)(g)條有一項重要功能，就是容許通訊局或通訊辦透過集合個別營辦商提交的資料，對外公布撮要資料，例如電訊業及廣播業的整體表現。該條文容許在不危害資料機密性的情況下，透過摘自可能涉及機密的資料，編纂及公布整體的業界資料。任何交出或提供資料的人士，均有責任完全遵從第21(2)(g)條的要求。未能遵從此等要求會導致違反第21(1)條機密資料的披露，此舉屬刑事罪行。個別披露行為是否會引致上文第89段提到的詳情被確定，屬事實問題。

92. 至於第21(4)(a)條提供的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此項安排須視乎被告人相信的事項而定，屬主觀測試，但其中亦涉及客觀的元素，即被告人須證明他並無其他合理理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被告人有責任建立免責辯護的基礎，而他所依據的理由會由法院裁定是否為合理事實。政府當局認為免責辯護的安排為第21條提供適當的平衡，否則該條會就違反保密責任施加嚴苛的刑事制裁。

93. 法案委員會詢問，第21條應否仿效《電訊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廣播條例》以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相關條文訂定的安排，即當局在披露所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之前，得讓可能受任何此等擬議作出的披露影響的當事人先行作出申述。

94.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機構須在披露資料前接受申述的情況，其實已經列於《電訊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廣播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相關條文中。這些規定適用於某些特定情況下的披露，例如披露可能會對持牌人合法業務有負面影響的資料（《電訊條例》第71及35A條）、披露調

查懷疑違法行為所得的資料(《電訊條例》第36D條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37條)、向廣管局成員或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以外的人士披露調查持牌人業務所得的資料(《廣管局條例》第23條),以及向廣管局成員或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以外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廣播條例》第27條)。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第21條為一般性的保密條文,對非法披露機密資料施加刑事責任。施行第21條條文,與相關條文中的限制同時有效,且不會影響或減損其效力。根據相關條文披露資料,仍須遵守該等條文載述的具體規定及程序。

修訂《電訊條例》(第22條)

95. 條例草案第22條修訂《電訊條例》第33條,規定調查關乎遵從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作出的截取某類別訊息的命令的問題,只可在行政長官要求並按照他所施加的任何條件下提起。

96. 黃毓民議員強烈反對條例草案第22條有關修訂《電訊條例》第33條的建議。他認為有關修訂變相在執行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方面擴大行政長官的權力。

97. 政府當局解釋,《電訊條例》第33條已訂明行政長官有權命令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以提供第33(1)條所訂的便利。擬議的修訂旨在闡明下述事宜:就行政長官按《電訊條例》第33(1)(b)條⁶發出有關電訊截取的命令而言,對有否遵從該等命令進行調查,亦須由行政長官按照他施加的任何條款提起。政府當局進行截取電訊內容的行為則受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規管,行政長官按《電訊條例》第33(1)條所發出的命令,只可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但該命令本身並不授權取得任何個別訊息的內容(即《電訊條例》第33(2)條)。擬議修訂的作用是釐清通訊局的權責,以及通訊局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調查關乎有否遵從行政長官按《電訊條例》第33(1)(b)條所發出的命令的事宜。有關修訂不會擴大任何現時賦予行政長官發出此等命令的權力。

98. 譚偉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諮詢電訊業界組織,以確定他們是否對第22條有特別的關注。政府當局其後徵詢了曾對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主要業界組織的意見,包括香港通訊業聯會、香港客戶中心協會、互聯網專業協會,以及香港無線科技商會。4個組織均確認他們對第22條沒有意見。

⁶ 為執行不時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發出或續期的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提供合理所需的便利或令該等便利可予提供而發出的命令。

相關及相應修訂(第26條)

99. 謝偉俊議員對在條例草案第26條下的附表指明所有相關及相應修訂的方式表示有所保留。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相應修訂主要是更改各項條例內對各個前主管當局的提述。《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其他各項相關條例在訂明通訊局權力方面的清晰度將不受影響。

10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附表與《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相關的39至41條、44條及45條(特別是廢除規例附表1、2及3的建議)似屬技術修訂，與通訊局的設立無關。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附表第39至41條、44條及45條所述有關第106A章所載關於批給牌照權力的規例和附表，涵蓋一些牌照表格、有效期及費用的規定。這些條文均屬已過時或不再使用，而上述規定現於第106V章《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及第106W章《電訊(無線電通訊人員的考試、發證及授權)令》訂明，或由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6)條賦予的權力公布。由於第106A章所載的相關規例有對電訊局長的提述，如保留這些提述，則須將其修訂為對通訊局的提述，保留這些條文或會令公眾感到混淆，以為有關權力會由通訊局繼續行使。因此，政府當局擬藉此機會廢除這些條文。

101. 條例草案附表內第97條列出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作出的相應修訂，在該條例的附表1內刪除電訊局及影視處而代以通訊辦。政府當局表示，該項修訂不會影響申訴專員的現有職責範圍。

102. 政府當局表示，影視處及電訊局現時分別擔任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行政部門，負責履行其行政職能。《申訴專員條例》的附表1列出申訴專員根據該條例第7條可就行政失當進行調查的機構。雖然該附表並無列入廣管局及電訊局長，但列入影視處及電訊局，因此申訴專員也可審視執行廣管局及電訊局長職能時的行政事宜。

103. 因應通訊局及其行政部門通訊辦的成立，現時的影視處將會解散，而其轄下的廣播事務管理科將與電訊局合併，組成通訊辦。《申訴專員條例》會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附表內第97條)，其附表1會剔除影視處及電訊局，改為列入通訊辦。這做法旨在保持目前的法定情況，以維持現狀。通訊辦日後會負責通訊局的行政職能，有關工作可由申訴專員監察。

10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影視處及電訊局行政失當的投訴，現由申訴專員公署處理。由於公眾未必能清楚區分電訊局長和該局的首長電訊管理局總監(兩者是同一人)，因此申訴專員一直有受理針對電訊局長的投訴，而電訊局一直亦有回應申訴專員的查詢，因為有關的投訴事項屬電訊局須為電訊局長處理職能的行政事務。隨着通訊局和通訊辦成立，申訴專員公署會向公眾說明，如在通訊辦處理通訊局職能時受屈，可繼續向申訴專員投訴。當局亦會透過有關成立通訊局和通訊辦的宣傳工作，告知公眾受申訴專員審視的活動範圍沒有改變。當局曾就有關安排諮詢申訴專員，申訴專員表示贊同。

執行新《競爭條例》的安排

105. 法案委員會察悉，《競爭條例草案》的政策建議是訂立單一的競爭法，有效和一致地處理香港經濟體內所有界別的反競爭行為。因此，《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現有的競爭條文將予以廢除。謝偉俊議員曾詢問廣播及電訊界別如何執行日後競爭法的相關規定，以確保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

106. 政府當局表示，《競爭條例草案》訂明現有界別性的競爭規管機構，即電訊局長和廣管局，會與建議成立的競爭委員會分別在電訊業及廣播業共享管轄權，就競爭個案進行調查及執行情序。共享管轄權的規管機構須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處理如何執行職能、為彼此提供協助，以及就個案的進展情況交換資訊等方面的工作。當電訊局長和廣管局職能合併後，有關的共享管轄權將會轉移至通訊局。此外，目前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裁決功能(即決定有關行為有否違反競爭條文以及施加懲罰)，將會轉移到擬議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7.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吳靄儀議員已表明有意就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4條動議修正案，有關修正案的內容概述於上文第23段。

建議

108.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1年6月2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09. 在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當中，政府當局曾承諾採取以下行動——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於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致辭，清楚交代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政策的方向及承諾(上文第13段)；
- (b) 在委任全職通訊局主席一事上若有決定，會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文第40段)；
- (c) 若日後通訊局制訂規則／常規，以規管通訊局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舉行會議的次數、會議程序、通訊局成員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以及就任何關乎通訊局成員在某個事項上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事宜提供文件或資料，當局會知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文第52段)；及
- (d) 若日後通訊局擬訂關於通訊局成員利害關係披露的常規，當局會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文第66段)。

徵詢意見

110.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6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委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總數：15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Our TV.hk
2.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3. 互聯網專業協會
4. 香港人權監察
5. 香港通訊業聯會
6. 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徐岩博士
7. 時事評論員黃世澤先生
8. 香港互聯網促進會
9.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10.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11.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12. 社會民主連線*
13.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14.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15.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16.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17.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18.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19.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20. 一名市民*

*只提交意見書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運基金”的定義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4 加入 —

“（4）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顧及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原則下，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下述事宜之中該局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者—

（a） 營造有利通訊業蓬勃發展的環境，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通訊樞紐的地位；

（b） 鼓勵通訊市場的創新與投資；

（c） 推動通訊市場內的競爭以及推動通訊市場採納最佳做法，以令通訊業界及消費者受惠；及

（d） 以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條文的方式行事。”。

8(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少於 5 名亦不多於 10 名的人；”。

8 加入 —

“(1A) 行政長官僅可根據第(1)(a)款委任符合下述條件的人 —

- (a) 並非公職人員；
- (b) 通常居於香港並已如此居港最少 7 年；及
- (c) 行政長官認為 —
 - (i) 該人具有豐富通訊服務知識、經驗或經歷；或
 - (ii) 該人在管理、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或具有專業或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8(4) (a) 在(d)段中，刪去“或”。

(b) 加入 —

“(da) 沒有遵守第 12A 或 13 條；或”。

8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根據第(1)(a)款委任的管理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該成員的職位即出缺。”。

8 加入 —

“(9) 行政長官可決定根據本條委任的人的酬金及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行政長官如認為主席或副主席因第 8(4) 條提述的任何原因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可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

10(5) (a) 刪去“可”而代以“須”。

(b) 在(a)段中，刪去“及”。

(c)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c) 第(6)款適用的任何會議的進行，以確保該會議的保密性(如有的話)不受危害；及

(d) 向在任何事宜中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提供關乎該事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10(6) 刪去“第(5)款的規定”而代以“根據第(5)款訂立的常規”。

新條文 加入 —

“12A. 利害關係登記冊

(1) 管理局成員、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須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b) 在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為施行本條，管理局可 —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 管理局須在通訊辦的總辦事處內，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登記冊”)。

(4) 凡某人作出第(1)款所規定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管理局須安排將該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5)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詳情，管理局須在任何合理時間，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13(1) 刪去“、廣播投訴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

13(2)(c) (a) 刪去“如主持會議者”而代以“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

- (b) 刪去“除非主持會議者”而代以“除非過半數與會的其他成員”。

13 加入 —

“(8) 第(1)、(2)及(7)款適用於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猶如第(1)及(7)款提述管理局之處，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第(1)、(2)及(7)款提述管理局成員或成員之處，即提述廣播投訴委員會委員或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16(1) 在“管理局可”之前加入“在不影響委出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原則下，”。

16(2) 刪去“該委員會的委員”而代以“既是管理局成員又是該委員會委員的人”。

17(3) (a)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 —

(i) 刪去“submit”而代以“submission of”；

(ii) 刪去“section 16 (appoint”而代以“16 (appointment of”。

(b) 在(c)段中，刪去“第 13C、13CA 或 13E 條”而代以“第 13C 條(批給牌照)、第 13CA 條(發出指引)或第 13E 條(牌照續期)”。

(c) 在(e)段中，刪去“第 10(1)、19、21 或 24 條”而代以“第 10(1)條(委任廣播投訴委員會)、第 19 條(發出業務守則)、第 21 條(管理局進行研訊)或第 24 條(施加罰款)”。

(d) 在(f)段中，刪去“第3、4、8、9、10、11、28、31、32或33條”而代以“第3條(批准業務守則)、第4條(刊登指引)、第8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第9條(就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第10條(批給牌照)、第11條(牌照延期或續期)、第28條(持牌人須支付罰款)、第31條(暫時吊銷牌照)、第32條(撤銷牌照)或第33條(管理局所作的研訊)”。

1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1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1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繳付或已繳付”而代以“繳付或須繳付”。

新條文 加入 —

“19A. 由營運基金付款

不論《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有何規定，管理局在與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授予該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因正當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而須由該局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由營運基金支付。”。

21(2)(g) (a) 刪去“使人無法”而代以“須確保不能”。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trading”而代以“trading”。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being”而代以“may be”。

23(1) 在中文文本中，在“通訊事務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23(2)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2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管理局”之後加入“辦公室”。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第 30(16) 條

附表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訊管理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第 138(3) 條